

续上表：

| 序号 | 科目代码 | 一级会计科目 | 一级明细科目 | 二级明细科目 | 三级明细科目 | 四级明细科目 | | |
|----|------|--------|--------|----------------|----------------|--------------------|--------------------|--|
| 4 | 504 | 事业支出 | 财政拨款支出 |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
|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其他事业支出 | | | |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持续趋同路线图

(2010年4月2日 财政部 财会[2010]10号)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于2005年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二十国集团(G20)峰会、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倡议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着力提升会计信息透明度，将会计准则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机构，采取了系列重要举措提高会计准则质量。在此背景下，中国响应G20和FSB倡议，在现有基础上发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旨在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2005年，中国财政部在全面总结多年来会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制定完成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此期间，IASB多次派专家与财政部会计司团队一起工作。2005年11月8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CASC)与IASB签署联

合声明指出：中国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同时，IASB确认了中国特殊情况和环境下的一些会计问题，涉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这些问题上，中国可以为IASB寻求高质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决方案提供非常有用的帮助。2009年11月4日，IASB发布了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基本消除了与中国关联方准则的差异。2010年，IASB通过年度改进项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修改，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将改制上市过程中确定的重估价作为“认定成本”入账，并进行追溯调整。此举有效解决了中国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因资产重估引发的会计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部分非上市金融企业和中央大型国有企业实施，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目前已扩大到几乎所有大中型企业。三年实践证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得到了平稳有效实施，对于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资本市场

完善,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8年5月,IASB派专家对中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进一步确认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平稳有效实施的结论。2009年10月,世界银行就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有效实施情况发布评估报告,明确指出:“中国改进会计准则和实务质量的战略已成为良好典范,并可供其他国家仿效”。

中国香港从2005年开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中国内地会计准则实现国际趋同并有效实施后,2007年12月6日,中国内地与香港签署了会计准则等效联合声明,确认两地会计准则等效互认。欧盟从2005年开始在上市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欧盟委员会在对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有效实施情况评估后,于2008年12月12日就第三国会计准则等效问题发布规则,确认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欧盟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决定自2009年起至2011年底的过渡期内,允许中国企业进入欧盟资本市场时直接采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以上表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经实现了趋同,并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范围内平稳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外广泛认可。

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国支持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积极推进中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

为应对本次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11月,G20华盛顿峰会深刻分析和总结了国际金融危机产生的根源,提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对策,以及改进IASB治理结构和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的目标。2009年6月,金融稳定论坛(FSF)改组形成的FSB在瑞士巴塞尔举行成立大会,决定设立标准执行委员会以促进各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2009年9月,G20匹兹堡峰会再次呼吁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加倍努力,通过独立的准则制定程序,制定一套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

根据G20和FSB的要求,IASB积极研究国际金融危机中暴露出来的相关会计问题,在完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主要包括:(1)成立金

融危机咨询组,提出了改进财务报告应对金融危机的系统化建议;(2)制定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为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一套统一的指南;(3)推进降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复杂性的综合项目,简化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减值和套期等会计准则;(4)全面修订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明确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和特殊目的主体会计处理问题;(5)加快保险合同等会计准则项目的制定步伐。上述趋同项目将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高度赞赏和支持IASB为应对本次国际金融危机和落实G20、FSB要求所做出的不懈努力。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在会计准则已实现国际趋同的基础上,密切跟踪IASB相关会计准则的重大修改和制定工作,组织了会计理论和实务界专家等组成若干项目组,结合中国的实际开展深入研究;同时与亚洲、大洋洲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成立了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反映本地区的情况和建议。中国始终坚持会计准则趋同互动原则,主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实现其高质量、权威性和全球公认性,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实际情况。这样,中国才能保持其会计准则的持续国际趋同。

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时间安排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持续趋同的时间安排与IASB的进度保持同步,争取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项目的修订工作,同时开展必要的宣传培训,确保所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掌握相关会计准则的变化,并得到有效应用。

修订后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仍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等部分构成。基本准则作为概念框架,明确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范企业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具体要求。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涉及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供释例和操作性指引。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2010年4月15号 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 财会[2010]11号)

为了促进企业建立、实施和评价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现予印发,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

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请各上市公司及相关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切实做好执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